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积成电子	股票代码	0023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斌	刘慧娟	
电话	0531-88061716	0531-88061716	
传真	0531-88061716	0531-88061716	
电子信箱	yaobin@ieslab.com.cn	liuhuijuan@ieslab.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108,751,708.46	885,778,890.90	25.17%	834,187,02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690,268.71	114,147,181.08	13.62%	102,765,58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950,620.15	108,444,354.78	11.53%	96,439,80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65,232.12	16,736,067.27	128.64%	10,708,27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9.68%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9.68%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9.99%	0.02%	11.52%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1,992,760,400.71	1,645,849,983.85	21.08%	1,383,174,7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2,261,729.75	1,245,305,221.04	8.59%	938,002,839.96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2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跃飞	境内自然人	5.15%	19,500,000	0	质押	19,500,000
王浩	境内自然人	4.29%	16,239,300	13,454,475	质押	5,855,000
杨志强	境内自然人	4.29%	16,239,200	13,454,400	质押	5,230,000
严中华	境内自然人	4.11%	15,590,400	12,967,800	质押	8,900,000
王良	境内自然人	4.11%	15,582,000	12,961,500		
冯东	境内自然人	4.11%	15,580,400	12,960,300	质押	7,900,000
孙合友	境内自然人	3.01%	11,414,800	11,336,100	质押	9,913,800
张志伟	境内自然人	2.83%	10,730,000	10,672,500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8,591,090	0		
耿生民	境内自然人	1.84%	6,961,900	6,946,4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跃飞、王浩、杨志强、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耿生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无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迎来成立三十周年华诞，智能电网产业化园区一期工程正式建成并投入运营，全体员工克服了经营场地搬迁带来的诸多困难，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销售额、工程、回款等主要经营指标创公司历史同期最好水平，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875 万元，同比增长 25.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9 万元，同比增长 13.62%，每股收益 0.34 元。

报告期内，电力自动化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司加大了集约化管理力度，各产品细分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发展态势，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通过国网公司集招比重逐年上升，2014

年中标 5.69 亿元，已占当年总销售额的 50.1%，同时，国网公司集中招标范围进一步扩大，对各厂商的产品种类、业务资质、施工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产品结构看，用电信息采集产品、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和配电自动化终端产品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变电站通信设备销售额突破 9000 万元，增速超过 100%；传统的电网调度自动化和常规变电站自动化产品合同额同比出现下滑；销售回款工作成效显著，全年累计实现回款 9.58 亿元，计划完成率 104.25%，其中近两年签订合同回款占比 86%。

报告期内，公用事业自动化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全年签订合同额 2.65 亿元，同比增长 32%；水务自动化方面：智能远传水表已在合肥、重庆、成都、长沙、杭州、南京等 10 余个省会城市推广使用，省会级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进入国内智能远传水表市场的主流品牌行列；顺利完成智能表计制造中心的整体搬迁以及三川积成股权受让工作，公司智能远传水表的产能得到大幅提升。燃气自动化业务：自主研发的物联网燃气表成功进入西藏、贵州区域燃气市场，成功中标“拉萨市城市供暖工程燃气智能信息化系统（一期）工程”，验证了公司具备承接千万级大型燃气信息化系统的能力，集燃气生产、调度、运营、控制为一体的燃气自动化系统本年度销售额突破 8000 万元，继续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水务信息化业务：推出涵盖表务系统、生产运营管理、全网络交互平台功能的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在长春、聊城等水务公司得到应用，并拓展到水质监测领域。

能源管理信息化方面，承担了“甘肃省节能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统计与综合管理系统平台”项目，完成了我国橡胶行业第一套能源管理中心系统—固铂成山能源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该项目已成为财政部、工信部在工业领域开展的国家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应用前景广阔。目前公司已成功实施了天津、山东、广西、甘肃、银川等十多个省、市级节能信息化系统，形成覆盖能源管理部门和用能单位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认证，取得了一级资质，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安全集成”双一级资质的企业；顺利完成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体系复评、ISO27001 监督审核、4A 标准化良好行为复评等体系审核；获得了“省级管理文明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公司产品“iES-DMS1000 Extreme 配电自动化主站系统”被评为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 8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40 项软件产品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绿色智慧科技园区智能环保产业化技术平台”荣获 2014 年度环境保护“绿坐标”技术创新奖。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本公司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递延收益	55,852,240.93
		其他流动负债	-55,852,240.9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收购其联营企业山东三川积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山东三川积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净利润为负值

2015 年 1-3 月净利润（万元）	-1200	至	-500
2014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482.12

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电力自动化业务占比较大，该行业具有经营季节性特征，项目的实施及结算集中在下半年，今年一季度有效工程施工期较短，完工验收项目较去年同期少。